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 應試資格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二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（以國外學歷報名甄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）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（四）熟諳Word、Excel電腦操作，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 工作內容：代理三等書記官工作。

三、 工作地址: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893014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)。

四、 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擇優錄取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前1日。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（二）經榜示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無法任職，應於本院通知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另經本院同意保留候用資格者，保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五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**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。**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，如需返還報名表件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）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893014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。收件人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人事室李先生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114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字樣。

（四）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。

1. 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。
2. 本院網址：http://kmh.judicial.gov.tw/tw。

（五）聯絡電話：(082) 321564 轉 207。

六、 報名應繳證件排列順序如下（請以迴紋針夾整齊）：報名資料文件以A4格式製作，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又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（一）報名表1份【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)影本】。

（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。

（四）退伍令正反面（或免服兵役）證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
（五）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（七）報名人員資料表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電子檔寄kmhps@judicial.gov.tw，免送紙本。檔名及電郵主旨註明「姓名＋報名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。

七、 甄試方式：書面審查擇優參加口試；口試成績占100%，就應試人就專業知能、一般常識、工作經驗、表達能力、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八、 甄試日期、地點、應試人員名單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擇優參加甄試，本院將於**114年9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**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並請於口試前一日（上班日）下午5時前，來電告知是否應試。應試人員請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)參加甄試，未攜帶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（二）本項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前開資訊如有更改，公告程序同上，且不另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九、 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將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十、 報酬待遇：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相關規定支給。

十一、 其他：

（一）本甄試候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終止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或可長達1年，或僅2個月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（二）本甄試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公務人員留職停 薪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僱用後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僱用後之僱用期間採曆年制簽訂契約，僱用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辦妥交代始得離職。

（三）候用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（四）錄取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，認得續列候用名單者，得由本院視職缺優先再次進用，並以1次為限。

（五）應試人員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即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7）更新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（六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，並以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（應試編號＿＿＿＿）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黏貼相片處 （請自行黏貼1年以內1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）
出生年月日		E-mail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H) 行動電話	
戶籍地	□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處	□同戶籍地 □非戶籍地，□□□□□□			
最高學歷及證照	學校：　　科系所畢（肄）業 證照：	考試 （無免填）	年　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
經　　歷 （請務必詳填）	曾任： 現任：			
法院相關工作經驗 （無免填）	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工作內容：			
應繳證件 （請勾選∨） **請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未齊全者概不退件，視為不合格件。**	1.□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黏貼相片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或駕照影本） 2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3.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4.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 5.□曾任法院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 6.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；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。 7. □報名人員資料表，電子檔傳送 kmhps@judicial.gov.tw。**(得免寄紙本)**			

□是 □ 否 具有雙重國籍

□是 □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
□是 □ 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□是 □ 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

□是 □ 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(姓名：＿＿＿＿職稱：＿＿＿＿)。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試或受僱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利用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，如獲應試及錄取，並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(務請親自簽名)　　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查結果(由本院填寫)				應試紀錄(由本院填寫)	
□符合 □不符合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□應試 □未應試	
初審		複審		工作人員核章	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面影本	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反面影本

簡要自述（5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）

說明：

一、 本表**由應試人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**（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**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**。

四、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**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**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。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人員資料表

【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（日期格式如為114.01.01，勿載為114/1/1等），電子檔請寄kmhps@judicial.gov.tw，免送紙本】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最高學歷	現職	經歷 【有2筆以上者，日期請由近填到遠，迄日為離職日前一日】	通訊處	聯絡電話/ e-mail
範例	王大同	A123456789	男	81.11.01	○○大學 ○○學系畢 (111.06)	○○縣○○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(113.02.01代理辦事員迄今)	【機關名稱+職稱 (yyy.mm.dd- yyy.mm.dd)+代理職務】 1.臺灣○○地方法院約僱職務代理人 (113.02.01-113.12.31 代理錄事) 2.○○縣政府約用人員 (112.09.10- 112.12.31)	○○縣 ○○鄉	0911-123123 (O)082-327361分機601 (H) 082-311447 1234@gmail.com
01									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